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37 (1996)
15 January 1996

第1037(1996)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1996年1月15日第3619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前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1995年11月22日第1023(1995)号和1995年11月30日第1025(1995)号决议,

再次重申对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在这方面并强调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等地区是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组成部分,

强调重视在这些地区内充分尊重所有人的基本人权和自由,

表示支持1995年11月12日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族社区签署的《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区域的基本协定》(《基本协定》)(S/1995/951,附件),

审议了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S/1995/1028*),

强调重视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各继承国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相互承认,

期望支持当事各方努力使争端得到和平解决,从而对整个区域实现和平作出贡献,

强调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各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会员国有义务履行其对联合国的承诺,

认定克罗地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确保联合国在克罗地亚共和国的维持和平行动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并为此目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为《基本协定》中所述的区域设立一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包括军事和民事部分，名称为“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当局”（东斯过渡当局），最初为期12个月；

2. 请秘书长同缔约各方和安全理事会协商，任命一位过渡时期行政长官，全权掌管东斯过渡当局的民事和军事部分，并行使《基本协定》赋予过渡时期行政当局的权力；

3. 决定如《基本协定》所规定，该区域的非军事化应在秘书长根据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评估，通知安理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已经部署就绪可以执行任务之日起30天内完成；

4. 请秘书长每月向安理会报告东斯过渡当局的活动和缔约各方执行《基本协定》的情况，第一次报告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后一个星期内提出；

5. 强烈敦促缔约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妨碍联恢行动移交东斯过渡当局或执行《基本协定》的任何单方面行动，并鼓励它们继续采取建立信任的措施以促进相互信任的环境；

6. 决定安理会至迟在非军事化按照上文第3段规定的时间表完成之后14天内，审查缔约各方是否表现出执行《基本协定》的意愿，审查时考虑到缔约各方的行动和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供的资料；

7. 吁请缔约各方严格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同东斯过渡当局充分合作；

8. 决定如在任何时候收到秘书长报告说缔约各方显著地未能遵守《基本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则应重新考虑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

9. 请秘书长至迟在1996年12月15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东斯过渡当局和《基本协定》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表示准备参照该报告审查局势和采取适当行动；

10. 决定东斯过渡当局的军事部分应由一支起初部署最多5 000人的部队组成，其任务如下：

(a) 按照东斯过渡当局制定的时间表和程序，监督和协助《基本协定》缔约各方所承诺的非军事化；

(b) 按照《基本协定》的规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监测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地回返家园；

(c) 以其驻在协助维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和

(d) 以其他方式协助执行《基本协定》；

11. 决定按照1995年12月13日秘书长的报告第12至17段所述目标和职能，东斯过渡当局民事部门的任务如下：

(a)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a)段所述尽快建立临时警察部队，确定其结构和规模，拟订一套培训方案和监督其执行情况，并监测罪犯待遇和监狱制度；

(b)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16(b)段所述与民政当局有关的事务；

(c) 承担秘书长报告第16(c)段所述与公共服务有关的职务；

(d)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e)段所述协助难民回返；

(e) 按照秘书长报告第16(g)段和《基本协定》第12段所述筹办选举、协助举行选举和核实其结果；和

(f) 承担秘书长报告所述的其他活动，包括协助协调该区域的发展和经济重建计划，和下文第12段所述的其他活动；

12. 决定东斯过渡当局还应监测缔约各方遵守《基本协定》明确规定义务，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最高标准，促进当地所有居民、无论属何族裔的信任气氛，监测和协助该局域内的排雷活动，并维持积极的公共事务部门；

13. 要求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把东斯过渡当局和联合国驻萨格勒布联络处包括

在与联合国签订的现行《部队地位协定》下“联合国驻克罗地亚和平部队和行动”的定义内，并请秘书长紧急确认，至迟于上文第3段所指日期确认是否已经做到；

14. 决定会员国，应东斯过渡当局的请求并根据通知联合国的程序，可以由其国家或通过区域组织或区域安排，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密切空中支援，以保卫东斯过渡当局，并酌情协助东斯过渡当局撤出；

15. 请东斯过渡当局和安理会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决议授权的多国执行部队(执行部队)酌情彼此合作并与高级代表合作；

16. 要求《基本协定》缔约各方与按照东斯过渡当局的任务协助《基本协定》执行工作的所有机构和组织合作；

17. 请在该区域积极活动的所有国际组织和机构与东斯过渡当局密切协调；

18. 吁请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对促进该区域发展和经济重建的努力给予支持和合作；

19. 着重指出缔约各方履行其在《基本协定》内所作承诺与国际社会愿意为重建和发展提供财政资源之间的关系；

20. 重申所有国家应按照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决议和《国际法庭规约》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及其机关充分合作，并遵从审判分庭依照《规约》第29条提出的协助要求或发布的命令；

21. 强调东斯过渡当局应对国际法庭执行任务给予合作，包括保护经检察官确定的地点和为国际法庭进行调查的人；

22. 请秘书长尽早就东道国提供捐助以补偿行动费用的可能性提出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